

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县区  | 社会救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|          |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| 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未成年人保护补助资金 | 本次下达资金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| 城乡低保分配资金       | 城乡特困分配资金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宁陕县 | 831.1          | 671.8    | 10       | 15.5                   | 1528.4 |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5日印发

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文件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五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。



#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社〔2021〕2号

##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宁陕县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报》（安财社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528.4万元，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089999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主要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